

營業車輛聯合過戶申請書

(備註：限買售雙方皆於臺北市轄區使用)

本公司因營運需要，申請向 _____ 有限公司購

入 _____ 號 營 車 輛，茲聯合申請過戶，

請准予辦理。

此致

臺北市區監理所連江監理站

買方公司：
負責人：
公司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e-mail：

--	--

售方公司：
負責人：
公司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e-mail：

--	--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